

國立中山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 年 10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4 年 6 月 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山大學為保障本校勞工退休權利及完善退休準備金監理事宜，依勞動部之「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」成立「國立中山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」（下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勞工指編制內工友、技工及駕駛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三人，其中學校代表一人，由校長指派校內一級以上主管兼任，並為主任委員；勞工代表二人，由勞工直接選舉產生之。勞工代表選舉中票數最高者為副主任委員；若票數相同，則抽籤決定之。勞工代表委員之任期為二年；勞工代表連選得連任，但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。

本校勞工人數僅餘二人時，二人均為勞工代表，不受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之限制，副主任委員由勞工互相推舉之。

本校勞工人數僅餘一人時，本委員會改置委員二人，其中學校代表一人，由校長指派校內一級以上主管兼任，並為主任委員；勞工代表一人，由該名勞工任之，並為副主任委員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暫停提撥之審議事項。
 - （二）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之查核事項。
 - （三）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儲及支用之查核事項。
 - （四）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給付數額之查核事項。
 - （五）其他有關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監督事項。
- 五、本委員會經常性會務由總務處辦理，並負責保管本委員會印信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之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開會時需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；決議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行之。
- 七、本校勞工查詢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時，本委員會應予提供。本校勞工退休時由總務處及主計室依照相關勞工退休辦法規定，核計退休給付金額，並由本委員會正、副主任委員共同簽署，始得支付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